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师党发〔2023〕120号



关于成立青海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的通知

学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和吸引创新型高层次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经七届校党委第143次（2023年第13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青海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涂清云

副主任：崔廷辉、许存宁

成员：发展规划处、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地理科学学院、历史学院主要负责人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博管办）设在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王云

印：4份